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公告

獲授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期限

茲提述 (i) 本公司2023年1月2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就要約結果及結算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要約結果公告」）；(iii)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日就獲授豁免發佈的公告（「獲授豁免公告」）；及(iv)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就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及申請延長豁免發佈的公告（「申請延長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獲授豁免公告及申請延長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3,34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62%。據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仍未獲滿足。

如申請延長豁免公告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臨時豁免已於2023年6月10日期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期限為2023年6月11日至2023年8月31日（「延長豁免」）。

於2023年6月14日，香港聯交所批准延長豁免，但本公司須透過發佈本公告披露該豁免。

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只要情況允許，其將儘快盡最大努力推進與潛在投資者的討論，爭取售出充足股份，進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將就公眾持股量恢復事宜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和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